

## 口 頭 質 詢

行政長官透過第 250/2007 號批示訂定，自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起公共部門訂立的清潔和保安服務外判合同，必須執行最低工資標準。

其後，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介紹，四十多個公共部門清潔及保安服務外判合同中，只有三分之一於九月一日起落實最低工資制，約百分之四十將於明年元旦日原有合同屆滿後才執行有關標準；對於還有十一、二個可能遲至〇八或〇九年才期滿的外判合約，行政長官已經作出指示，要求有關部門與承判公司簽訂補充合約，保證明年元旦日起統一落實有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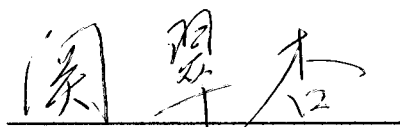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二〇〇八年元旦日將至，公共部門清潔和保安服務外判最低工資的政策必須落實，究竟相關落實情況具體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

二、有何機制監管承判公司履行合約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員工能收取不低於最低工資標準的薪酬？勞工局會否主動跟進監管？對違反合約的承包公司有何懲罰措施？

三、早前，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施政答問會上表示政府對設立最低工資制持開放態度，繼公共部門清潔和保安服務外判最低工資的政策即將全面落實，當局對於推動上述行業全面落實最低工資制有何考慮？會否針對其他低收入群體較爲集中的行業設立最低工資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7年12月26日